112 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專業人員訓練計畫
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

一、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。

二、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二、 承辦單位：鼎燁顧問有限公司

參、參訓對象及人數

一、 參訓對象：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七條資格者。

二、 參訓人數：本公司依下列順位及報名日期先後，審查報名者資格，依序錄取，預計 25 名，額滿截止。每單元另增額錄取隨班附讀，最多 5 名。

第 1 順位：現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，尚未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者。

第 2 順位：符合進用資格，且經各縣市政府推薦預聘用者。

第 3 順位：符合進用資格者。

三、 課程配當表

上課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(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

單元	日期	週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文創教室
1	2月2日	週四	09:00-16:00	職業重建概論	6	林真平/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副教授	4B富貴
2	2月7日	週二	09:00-12:00	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	3	陳政智/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	2C七七
3			13:00-16:00	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	3		
4	2月15日	週三	13:00-15:00	勞動市場現況分析	2	王安祥/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	2B金龍
5			15:00-17:00	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	2		
6	2月21日	週二	09:00-14:00	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	4	陳淑芳/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秘書長	2B金龍
7			14:00-17:00	就業服務紀錄撰寫	3		
8	3月7日	週二	09:00-14:00	就業諮商實務	4	黃冠堂/社團法人台灣腦心智發展與心理復健學會理事	2B金龍
9			14:00-16:00	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	2		
10	3月14日	週二	09:00-12:00	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	3	林煒翔/大休息心理諮商所	2B金龍
11			13:00-17:00	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	4	陳坤村/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輔具中心組長	

112 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專業人員訓練計畫
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報名表

請勾選報名單元：

☐ 全程參訓 ☐ ①02/02 09:00-16:00 ☐ ②02/07 09:00-12:00
☐ ③02/07 13:00-16:00 ☐ ④02/15 13:00-15:00 ☐ ⑤02/15 15:00-17:00
☐ ⑥02/21 09:00-14:00 ☐ ⑦02/21 14:00-17:00 ☐ ⑧03/07 09:00-14:00
☐ ⑨03/07 14:00-16:00 ☐ ⑩03/14 09:00-12:00 ☐ ⑪03/14 13:00-17:00

參訓資格	☐1. 現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，尚未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者。 服務單位（必填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☐2. 符合進用資格，且經各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推薦預聘用者。 推薦單位（必填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☐3. 符合進用資格者。				
中文姓名		**身份證號**	（製作證書及投保意外險使用）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**性別**	☐男☐女	**午餐**	☐葷 ☐素
聯絡電話		**聯絡手機**			
電子信箱		**Line ID**			
研習證明郵寄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	
最高學歷	☐研究所 ☐大學 ☐專科	**障礙別**			
科系	☐社會工作 ☐職能治療 ☐物理治療 ☐特殊教育 ☐勞工關係 ☐人力資源 ☐心理或輔導 ☐復健諮商 ☐其他：				
服務需求					
報名注意事項	1. 報名截止：112 年 1 月 16 日(週一)12:00，截止後不接受臨時報名 2. 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s://ppt.cc/fREOXx，或掃右側 QRcode。 3. 紙本報名表傳真電話：06-2295810 或 郵寄至下列信箱。 郵寄信箱：Fanny_Hsu@tainanhr.com。 4. 報名確認電話：06-2208785 聯絡人：許小姐。 5. 錄取公告: 112 年 1 月 18 日(週三)公告於「職業重建 YCT」FB 平台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QpQv05。 6.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要求報名者提供資格證明文件。 7. 本項課程費用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，並為學員投保 100 萬意外險，學員需配合投保作業。 8. 課程若跨越用餐時間則提供午餐。差旅費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 9. 凡填寫本表，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同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規範，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、應用、查詢。 10. 學員必須配合上課現場防疫措施，並自備口罩且全程配戴。 11. 研習證明提供方式：課程結束後，依以下標準，製作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(註明課程單元名稱及時數)，掛號寄送給學員。 (1) 結訓證書：全程參加課程，且隨堂評量分數皆達 70 分。 (2) 時數證明：未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未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 15 分鐘以上，且隨堂評量分數達 70 分之單元。 (3) 學員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 15 分鐘以上或隨堂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，則該單元不發予證明。				